

新世紀方略

壹編 新世紀大同三期政策釋義

第一章 初期

第一節 解新世紀大同初期之初葉與末葉

第一條 當國際聯盟正式成立時，即新世紀大同初期之初葉。

第二條 當初期新世紀大同籌劃，全部實施完成，而已正式成立世界大同政府時，即新世紀大同初期之末葉。

第二節 解新世紀大同籌劃之綱要

第三條 遵照聯合國憲章，再加改進。

第四條 由聯大政治委員會主席，將資本主義、與社會主義、及新世紀大同主義之三種政策，通電於全世界各國領袖；由各國領袖，通告各本國人民；由各本國人民，自動贊成那一種政策，即依法投票；是則各國領袖，乃依據本國有過半數之人民，所贊成之那一種政策；即決定為本國之國策；並再由聯大政治委員會主席，依據各國所呈交之公民票，計查全世界之公民投票，所贊成採用那一種政策之票數，佔全世界公民票之總數，有過半數以上者，則即決定為世界政策。

第五條 全世界凡贊成採用新世紀大同主義政策之國家，均可自動組織世界聯軍；並定制二面長方旗，一是純白色，一是純黃色，乃均一律以此二旗為標幟。

第六條

當新世紀大同初期時，由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大同主義之三分會，所臨時聯合成立之世界聯合國政治經濟聯合改進委員會總會之地址，則不拘定在何國何地；待正式成立世界大同政府時，則地址規定在全球中區之一州內；至於中區一州之定名，則列於三編第四節，第十一條內。

第三節 解均劃政區

第七條

歷考全世界自有國籍與疆界之異別以來，乃固有爭強國霸，及亦有因地少人衆，而勢必侵佔別國之土地者；故釁相忌疑，而爭殺戰奪，以至於今，其所耗損之民命與資財，蓋已不可勝計矣。況今以時代進化之速，與科學戰器之利，及全球交通之便，並帝國殖民之廣，與資產相爭之烈；故今若有欲鞏固其國防，而獨享其安樂者，則迨如颶風掀浪，萬無望其綰行大海，而有安平之時也。是以初期新世紀大同籌劃內，由世界各國領袖，共爲適應時代之進化，而溶化國籍與疆界，乃重劃全球之政區，藉便移民於各地，而使其衣食，均得以裕足；如是，庶保世界和平於悠久，而得共享大同之樂也；至均劃政區之規則，皆列於二編第六節，第十三條內。

第四節 解改進世界

第八條

聘集世界各國之政治專家，共同研究改進，而制定一種俱體適合世界各國民情所需之政治經濟等細則；以免世界各國，再因政治經濟主義之相歧，致使互相明爭暗鬭，而影響於世界之和平。

第九條

聘集世界各國之語文專家，共同研究改進，而制定一種簡化易學之世界標準語文；以免世界各地人民思想之隔閡。

第十條

聘集世界各國之科學專家，共同研究改進農工等業之技術，及各國人民日常生活所需用之一切技藝；藉使世界人民之生活，均得加以普遍之改善。

第一條 聘集世界各國各宗教之領袖，共同研究改進，而制定一種出世與入世之俱體修養之步驟及細則；藉使世界人民，可得俱體修養之方法，並得共明其真理；且尤使新世紀大同時代之人民，能得以促成一致之信仰。

第二條 聘集世界各國之哲學專家，與科學家專家，共同研究改進，剖明形上形下，心物不離，體用相兼之原理要旨；藉使世界之人民，可得洞解其自然哲學之門徑，並共明其真空實相之玄理。

第二章 二期

第五節 解新世紀大同二期之初葉與末葉

第三條 當世界大同政府初正式成立，而重新改組政府內部之機構，與改組各州府、都府、郡府、及鎮務府等內部之機構時，即新世紀大同二期之初葉。

第四條 當二期之全部政綱，施行完成後，而使世界人民智識之水準，均得普遍提高；與人民之生活，亦一律平均餘足；並均能各守其法規，與各盡其職責時，斯即新世紀大同二期之末葉。

第六節 解增定六權

第五條 歷考古今政治之腐敗，蓋因資權未曾分行，而使力不勝任以所致；乃今若就英美法等諸國之三權，與中國之五權來論，亦均不能使其政治民主，與經濟平等，獲得俱體澈底之實現，是以難杜一國政局之動亂，而更難保世界之和平；故新世紀大同二期政策，特為增定六權制，藉以庶絕前弊；至六權全部之規則，均列於第三編之內。

第七節 解法源院

第六條 聘集世界之政治專家，與科學等專家於法源院內，共同研究改進政治經濟之定制與綱則，及農工等業之生產